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趙曉音

被告 黃家花

徐玉嫦

庭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宸綾

被告 榮總新竹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陳曾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家花、徐玉嫦、庭華有限公司、榮總新竹分院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曾煜智